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的区域结构调整最新情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四十六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的区域结构调整最新情况”的报告预发本(A/72/720)(以下简称“最新情况”报告)。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2.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最初是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建议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区域结构调整的。当时,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提交一份更明确、更详细的建议供大会审议,包括:关于地点和地理覆盖范围的资料;对预期工作量和相应人员配置结构的分析;明确界定的报告条线;详细的费用建议,其中考虑到一次性和经常性员额和非员额所需资源,以及未来的东道国可能提供的捐助(见 A/70/7,第六.6 至第六.12 段)。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第 7 和 84 段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人权高专办区域结构调整的订正建议。
3. 秘书长后来提交了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的区域结构调整:提高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执行效率和效力”的报告(A/71/218 和 Corr.1)。行预咨委会在相关报告中(A/71/584)表示,它认为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高专办外地存在的建议是好的,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建议,但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大会后来在第 71/546 号和第 72/547 号决定中推迟审议秘书长关于人权高专办区域结构调整的建议,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仍摆在大会面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重发。



4. 在现任高级专员任期余下几个月之时，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交了上述“最新情况”报告，其中载有一套经修订的结论和行动，供大会审议(A/72/720，第 26-29 段)。秘书长指出，提交“最新情况”报告的目的是：(a) 更新有关资料；(b) 便利在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方案范围内正在进行的相关审查；(c) 也便利审议拟议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与会员国协商后形成的区域结构调整办法(见 A/72/720，摘要)。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进行讨论时提出了提交一份新的或“最新情况”报告的问题。

5. 行预咨委会指出，大会没有具体的决定要求就这一事项编写另一份报告。因此，提交“最新情况”报告提出了程序问题，包括报告是否是根据秘书长自己的权限提交的。

6. 全面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存在是有关建议和“最新情况”报告的基本前提。然而，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最新情况”报告载有所涉及的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情况。因此，在大会没有就秘书长原有建议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行预咨委会认为，如果认为有必要，最好是由秘书长提出经修订的建议。

7. 鉴于秘书长原有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仍摆在大会面前，因此，行预咨委会在本报告中仅提出一些看法，而没有就“最新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最新情况”报告第五节所载的行动表示正式意见。

8.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原有建议中设想了 13 个外地地点，包括 6 个现有办事处和两个新的区域办事处及 5 个次区域办事处(见 A/71/584，第 5 段)。¹ 根据“最新情况”报告，人权高专办目前在外地设有 12 个区域办事处，但没有次区域办事处(见 A/72/720，第 11 段)。² 由于“最新情况”报告并未具体说明拟建的 12 个区域办事处分别设想涵盖的国家，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大会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时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清单。

9.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原有建议中表示，每个区域办事处都将需要根据工作量和通过设立、调动、改叙和裁撤一些 D-1、P-5、P-4、P-3、P-2 职等和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形成核心工作人员配置结构(见 A/71/584，第 20-31 段)。具

¹ 在此之前，在原有建议中，关于地点和地理覆盖范围的设想如下：(a) 加强现有的 6 个区域办事处：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布鲁塞尔、达喀尔和巴拿马市；(b) 新设两个区域办事处：伊斯坦布尔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c) 将现有的另外 4 个区域办事处改为次区域办事处：比什凯克、比勒陀利亚、圣地亚哥和苏瓦；(d) 在巴巴多斯为加勒比再设一个办事分处。

² 秘书长指出，根据“最新情况”报告，人权高专办将下设 12 个区域办事处，具体如下：(a) 亚的斯亚贝巴：东非区域办事处；(b) 比什凯克：中亚区域办事处；(c) 贝鲁特：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d) 比什凯克：中亚区域办事处；(e) 布里奇顿：北美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f) 布鲁塞尔：欧洲区域办事处；(g) 达喀尔：西非区域办事处；(h) 巴拿马市：中美洲区域办事处；(i) 比勒陀利亚：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j) 圣地亚哥：南美洲区域办事处；(k) 苏瓦：太平洋区域办事处；(l) 雅温得：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将目前的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予以并入)。

体到新员额，“最新情况”报告设想新设 3 个 D-1 员额(A/72/720，第 17(d)段)，取代以前的一个新的 D-1 员额和两个新的 P-5 员额(A/71/584，第 22(d)段)。

10. 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应该根据实际工作量、每个区域办事处的具体需求和可用的技术援助资源调整人员配置水平，以实现业务灵活性。行预咨委会希望在大会审议这一事项时向大会详细说明每个区域办事处的工作量、需求和资源预测情况，包括说明各区域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日内瓦总部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情况(另见 A/71/584，第 4 段及第 28-30 段)。

11. 与此相关，在向区域办事处下放权力问题上，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其目前的管理改革举措框架内向外地办事处负责人下放更多的管理权力(见 A/72/492，第 66-79 段)。行预咨委会希望在大会审议这一事项时向大会说明向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下放权力问题。

12.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其涉及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原有建议中表示，在日内瓦和外地之间重新分配员额和非员额资源不会造成资源增减(见 A/71/584，第 32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鉴于涉及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最新情况”报告，需要在第 24 款(人权)下减少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共计 450 2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审议秘书长的“最新情况”报告时，向大会提供详细的所涉费用情况(另见 A/71/584，第 36 段)。

结论

13. 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大会审议这一事项时，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和详细情况，包括关于上文所述的意见，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的区域结构调整。